

臺南市運動吉祥物徵稿活動實施計畫

- 一、計畫宗旨：以臺南在地文化、特色或精神為設計基礎，打造臺南市所屬運動吉祥物。
- 二、實施日期：109年7月7日至9月15日止。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
- 四、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如以團體報名須推派1名代表作為聯絡人。
- 五、實施方式：
 - (一)經公開徵稿方式邀集投稿，並經具有相關美術背景之老師及主辦單位共同選出至多10件之優良作品進行電腦投票，以票數最高的作品為吉祥物主樣式。
 - (二)設計須以臺南市在地文化、特色、元素或精神為基礎(人、事、史、地、物)，開發出擬人化具有陽光、運動氣質之吉祥物，其樣式可套用於不同運動種類及情境，請於投稿時說明設計理念、想法及作品名稱。
 - (三)投稿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與活動、出版、發表、展演及任何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改寫、翻譯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如有侵權或抄襲疑慮，將由主辦單位決議是否取消參賽資格；取消資格者，除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並繳回得獎獎金。
 - (四)作品規格：
 1. 作品以電腦影像輸出方式彩色製作，輸出一律為A4紙張規格，請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
 2. 電子檔須包含：
 - (1)設計檔：以AI檔或CDR檔或EPS檔繳件，解析度須為300dpi

以上。

(2)圖檔：以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JPG 檔、JPEG 檔格式繳件。

(3)說明檔：說明設計理念、想法及作品名稱。

(4)以上各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準。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第一名：1 件，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二)第二名：1 件，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三)第三名：1 件，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15 日止。

(二)須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 1 份(附件一)。
2.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附件二)。
3. 作品彩色影像輸出 1 份及光碟電子檔 1 片(內含設計檔、圖檔、說明檔)。
4. 原始創作切結書(附件三)。
5. 設計理念說明書(附件四)。
6. 請將上述表件依序放置於信封內，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吳先生(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八、歸屬及注意事項

(一)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刪除、修改、複製印刷、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等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且不另行支付作品得獎者任何費用。

(二)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

從缺；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三)作品得獎者將由主辦單位於公告前通知，並由得獎者簽署作品之「著作權專屬授權書」(附件五)予主辦單位，如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若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 (四)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異動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力，修訂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臺南市體育處網頁公告，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一

臺南市運動吉祥物徵稿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簡歷：			
報名表件 自我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報名表紙本(本計畫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詳本計畫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始創作切結書(詳本計畫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計理念(詳本計畫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作品彩色輸出1份及光碟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作品原始檔。 <input type="checkbox"/> 完稿圖檔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電子檔。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 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臺南市運動吉祥物徵稿活動」及其後續推廣行銷使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筆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不限。
 - (2) 地區：不限。
 - (3) 對象：臺南市運動吉祥物徵稿活動參與人員。
 - (4) 方式：臺南市運動吉祥物整體行銷推廣。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主辦單位聯繫。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20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運動吉祥物徵稿活動切結書

茲同意遵守「臺南市運動吉祥物徵稿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 一、 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選，絕無異議。
- 二、 所有參賽作品確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與打樣等費用，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 茲同意主辦單位為達成作品相關使用之品質及效果，擁有作品必要之修改權。

立切結書人：_____（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未滿20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南市運動吉祥物徵稿活動設計理念說明書

作品名稱：

作者：

設計理念、想法(至多500字)：

附件五 臺南市運動吉祥物徵稿活動著作權專屬授權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已詳閱「臺南市運動吉祥物徵稿活動」簡章，茲因參與獲選，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 一、 授權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作品）。
- 二、 被專屬授權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授權利用方式：不限利用方式。（包含以著作權法規定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或作媒體行銷等其他目的之使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以上之利用。
- 三、 授權期間及地點：不限時間、地域。
- 四、 授權費用：無償。
- 五、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 六、 著作權之擔保：
 - (一)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本人原創性著作，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 (二)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七、 著作權之約定：本授權為專屬授權，立書人不可自行利用亦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 授權書之成立：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20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